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二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編輯傳眞：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發行部機眞：三一六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一〇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大法官會議作成317、318號解釋

所得稅未依限或據實申報罰鍰不違憲

其合併較單獨申報增加稅負情形仍宜改進

解釋理由書

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爲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就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在法定之期限內，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其未達起扣點者，並應依限將受領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甚明。

同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關於私人團體或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者，處該團體或事業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係對稅法義務人違反法律上作爲義務所爲之制裁，以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

就李月圓等四人爲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四六號判決、八十年度判字第二三七三號判決及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五三〇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發生違憲疑義，請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首開規定雖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部分修正，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首開規定雖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部分修正，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

釋字第三一七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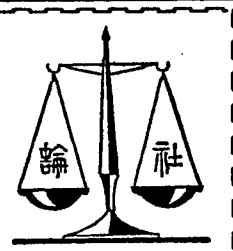
就吳德雄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財抗字第二七一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七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者，處該團體或事業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係對稅法義務人違反法律上作爲義務所爲之制裁，以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九七五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一七、三一八號解釋。

裁判品質之提高與書類之改進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爲研究小組「審判業務改進研究小組」，聘請最高法院優遇民刑事庭長及部分在職法官爲研究委員，以汪資政道淵先生及楮國策顧問劍鴻先生分任正副召集人，該小組業已展開工作，並決定先以裁判品質之提高及書類之改進，爲第一階段之研究主題。吾人認爲上開研究項目，確爲當前司法革新之首要任務。蓋司法爲安定社會秩序，發揚公平正義之主要力量，欲使司法功能充分發揮，必須先提昇民刑裁判之品質，才能增強司法之公信力，進而達到定分止爭之最終目的。至提昇裁判品質之途徑，涉及司法官考訓方式之檢討、辦案環境之改進，以及輔佐人員之加強等諸多問題，均須逐步深入研究，儘速付諸施行，方可獲得預期之良好效果，彼已受到法律之保護，違法者亦可明瞭，其最後仍難逃法律之責任，始能杜絕狡詐濫訴之風氣，更有助於法律教育之推行。

其次，裁判書類之改進，亦爲現今革新司法之重要工作，法院之裁判書類，乃係法律意旨之具體表現，亦可說是國家權力之表徵，對於公益與私權之保障，關係非常重大。所以，裁判書類之制作，必須依據法律，參酌情理，其內容務須明晰確實，文字力求簡潔易懂，讓訴訟關係人等閱讀裁判書類以後，即能知悉裁判之意義，期使守法者得以認知，國家法治鼎盛，全國人民都能享受到更安和幸福的生活。

總之，提高裁判品質與改進辦案書類，確爲革新司法之重要課題，現研究小組業已成立，且小組成員均爲我司法界資深績優碩彥之士，他們肯犧牲較清閒之生活，再度爲司法之革新貢獻其心力，我們誠摯地向研究小組諸公致最崇高的敬意，並呼籲我全體司法同仁，共同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期望研究成果豐碩，審判業務長足進步，使司法信譽日隆，國家法治鼎盛，全國人民都能

違建經勒令停工強制拆除後 收取代拆費用並不違法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原告張金順與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間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臺(80)內訴字第八〇〇一七三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六〇七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在臺北市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六號後面，以鋼筋混凝土搭建違章建築，經被告機關函知勒令停工拆除，並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派工強制拆除後，並函知原告繳納代拆費用新臺幣六〇、一四〇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妓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固爲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但同法第八十六條亦規定「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並非一律、無例外，僅於認爲有「必要時」始「得強制拆除」。補辦手續」一律，